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子晴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48

電子信箱：vb91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108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教育部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 (39976017_1143108414_1_ATTACH1.pdf、39976017_1143108414_1_ATTACH2.pdf、39976017_1143108414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」第6點，業經教育部以114年10月23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2602864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23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2602864B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（臺北市經國三民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辦理）（已停用）除外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景美浸信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愛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仁和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英才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博愛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聖保羅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維多利亞幼兒園（已停用）、恕德學校財團法人附設臺北市私立恕德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德昌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立德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民祥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蒙特梭利花園幼兒園（已停用）、臺北市私立達芬奇多元智能幼兒園（已停用）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河岸小百合蒙特梭利幼兒園、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附設臺北市私立文化幼兒園（已停用）、臺北市私立華蒨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巧可麗查理布朗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橘子蒙特梭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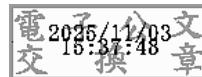
復興高中 1141103



MVAA1146011532

小屋幼兒園除外)、臺北市私立聖愛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英才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仁和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博愛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民祥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蒲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華葳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巧可麗查理布朗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小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橘子蒙特梭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河岸小百合蒙特梭利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